

扫一扫,关注
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法治新闻眼”视频号

上海法治报

传递法治力量

双节将至,最高检发布6件醉驾以案释法案例

醉驾让他人顶包 上海1例入选

□ 首席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在国庆、中秋双节来临之际,昨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醉驾以案释法案例。这批案例明确对6种不同情形的醉驾犯罪依法从重处理,进一步廓清群众的认知盲点,以提升社会公众对醉驾行为法律后果的认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醉驾犯罪发生。记者注意到,其中,上海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丁某危险驾驶案”入选。

2024年6月20日21时30分许,被告人丁某饮酒后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上海市奉贤区东海路其住宅附近下车,为便于停车欲移动路边路锥时,遇民警执勤检查盘问,其谎称自己系路人,否认驾驶过该车辆,民警遂排查邻近住宅业主,丁某之妻贺某某在排查过程中到场,冒充自己系车辆驾驶人,丁某未予以否认。后民警通过调取监控录像证实系丁某驾驶车辆,于次日凌晨对其做呼气测试和血液酒精含量鉴定,经鉴定,丁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0mg/100ml。

按照“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规定,醉酒驾驶,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mg/100ml,没有十五种从重处理情节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本案检察机关审查认为,丁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血液中酒精含量虽然不满150mg/100ml,但是其在被查获时谎称自己系路人,并在其妻子到场后主动顶包过程中未予否认,因其否认自己系车辆驾驶人、现场拒绝做呼气测试,妨害公安机关开展相关侦查工作,导致呼气测试及血液酒精含量检测延迟三个多小时,应认定为“逃避公

安机关依法检查”的从重处理情节,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

2024年8月1日,检察机关以丁某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2024年8月7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决丁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鉴于贺某某与丁某系夫妻关系,对丁某当日是否饮酒并不明知,其临时顶包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对其开展批评教育。

最高检通报,此案的警示意义在于:遇到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如实陈述事实是法律对每个公民的基本要求,驾驶人酒后否认自己驾驶车辆,让亲朋好友作虚假陈述或找人顶包等,都属于逃避法律追究的从重情节,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妨害作证罪、包庇罪等严重犯罪。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2023年年底,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各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完整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人民群众守法意识增强,醉酒驾驶刑事案件案发量、起诉量大幅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同时,有的驾驶员对法律和新规缺乏了解,有的守法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以身试法,醉驾案件仍然高发频发。通过这批案例的发布,希望能够进一步引导广大驾驶员深刻认识醉酒驾驶的严重危害和法律后果,坚决杜绝酒后驾驶行为,共同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



普陀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林雨佳正在给同学们介绍未成年人诉讼特点

记者 王湧 摄影

保护个人信息 远离校园贷

大一新生走进法院解锁“大学避坑指南”

□ 记者 王蔚然

本报讯 “同学们现在所在的法庭是我院最具特色的一个法庭,从外观上看,颜色比其他法庭颜色更浅,并且审判桌是围成圆形的。”近日,解锁普法“新副本”:青春,与法同行——2025年“法治安全教育进校园”校外实践主题活动正式开启,来自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的大一新生来到普陀区人民法院,“零距离”感受公平正义。

作为全市拥有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的四家基层法院之一,同学们一开始便来到了一个特殊的法庭。“同学们有没有想过什么是圆桌呢?因为法院考虑到,未成年人有挽救的可能性,通过教育最后还能回归社会和校园。在相对平等的环境中进行审判,能够让

他们保持平和的心态。”普陀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林雨佳向同学们介绍道。

在法院参观环节,法官带领学生们了解了法院的职能以及法院庭室设置,让同学们对法官的日常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我们在日常办案时会发现,有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非常强,他们会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标明‘仅供法院使用’。”随后,法官带来一份“大学校园避坑指南”,为同学们介绍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知识,“大家的身份信息被泄露后的一个严重危害就是被拿去用作借贷,钱被别人拿走,但债却背在了自己身上,甚至会面临催债甚至诉讼。”

在网络言论方面,法官也为同学们划清了虚拟空间的“名誉红线”,并通过真实案例介绍“人肉”他人信息违法、

转发他人言论也可能被追责等情况。

“当我进入法院的那一刻,我就感觉进入了一个神圣的地方,今天给我们授课的法官非常年轻,又非常专业,是我们的榜样。”来自产品设计学院的李佳艺告诉记者,“虽然以前也上过普法课,但这次我亲眼见到了法庭的样子,并且坐在法庭里了解法院,感触是独特的。”

“为了让同学们在以后的校园生活中更加顺利,此次活动我特地准备了‘大学校园避坑指南’,向学生们介绍了大学生活中可能遇到的侵权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校园贷与诈骗、网络暴力等,希望他们的大学生活更加安全,也更加绚烂多彩。”林雨佳说道。

本次活动由上海法治报社联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上海市工艺美术学校)共同主办。

本期导读

上海修法破解“谁来为失能老人签字”难题
意定监护从“纸上条款”走向“落地可感”

■ 详见A2